

Date of Sermon: 2021年 一月31日

耶穌哭了(三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9 分鐘

經文

約翰福音第十一章

耶穌未到伯大尼之前 (續)

約翰福音第十一章的拉撒路事件是歷史上不可重複或再現的事件，爾後任何或有的復活都不得與之相比；若真有基督徒的復活情事發生，當避免傳之，若要傳基督徒復活事就當傳這第十一章拉撒路的復活。這章聖經的特別處在於，若你要知道耶穌與父原為一的一是怎樣的權能，請讀約翰福音第十一章；若你要知道自己死而復活的事，請讀約翰福音第十一章；若你要知道自己隱藏的意念在主面前無所遁形，請讀約翰福音第十一章；若你要知道祭司長的虛偽，請讀約翰福音第十一章。

使約翰福音第十一章每一節經文都有她的地位，沒有一節經文是不必要的，故解釋這章經文時必須是有機的，連貫的，合理的，發生的諸事必須視為一整體，以恰中作者約翰所要傳達的信息，就是使我們更認識耶穌和我們自己在主面前的景況。這章分兩大段落，即耶穌未到伯大尼之前，以及在伯拉撒路墳墓前。門徒與耶穌有幾番對話，門徒的心如何即反應在這些對話裏。“對話”一詞含有雙方在平等地位上的交談，但耶穌與門徒之間對話不是如此，因為門徒當時根本聽不懂耶穌說的話的意思，兩方基本上沒有交集。因此，我們所持耶穌與門徒之間的對話觀應該理解成耶穌在上，門徒在下的指示觀。

我們習慣性的說“讀”聖經，“查考”聖經等的話，使我們不知不覺地將自己當作主體，視聖經為客體，這主客混亂所產生的後遺症就是，我們如同第三方來看耶穌與門徒的對話，以致於我們或知耶穌說過那些話，但心卻對這些話無所感。這就是為什麼基督徒聚會查經查了一輩子，還是不認識耶穌的原因。唯一解決之道就是遵行基督「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」的教訓，用聽的方式看待耶穌對門徒說的話，仿似我們在現場聽耶穌對我們的指示，要快快的聽，慢慢的說。

門徒說話帶著善意，還是另有心機

我們在理解門徒當時說的話的意思之前有兩種思路的選擇，一是正面善意的，另一是有心機的。因使徒地位之尊，我們敬重他們，故起始點必以正面善意角度來看待他們說的話。這或可解釋門徒為了耶穌的好處而生石頭打人之勸，但卻不能解釋多馬之「我們也去和他同死罷」的不友善語。我們若將多馬說的這話移去而不放在福音書中，也就是，耶穌說了「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罷」，隨即記「耶穌到了」，中間並沒有唐突之處，反而異常順暢，且必得門徒持善意說話的結論，然約翰就是將多馬說的話放在兩者中間，我們就不能迴避而不理會之。

現在，正面善意的思路不成，便轉為另一思路，即門徒說話帶著心機而說，按這思路來看門徒對耶穌說的四句話就通順了。原來，他們的心機就是要耶穌按照他們的意念行事，要耶穌早等地去到伯大尼，為拉撒路醫病。(這就是先前說的“發生的諸事必須視為一整體”的意思。)

耶穌知道人心裏所存的

當我們領會到門徒帶著心機說話，這思路便讓我們明白耶穌下面這話的意義，「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？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，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，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，因為他沒有光。」我不認為需要將主耶穌說的這句話靈意化，甚至連一點衍伸都不需要。這句話容易與耶穌在第九章說的「趁著白日，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，黑夜將到，就沒有人能作工了；我在世上的時候，是世上的光」連在一起(約9:4,5)，以為是同樣的道理，然耶穌在這裏說完這話後並未往猶太去作工，向當地人顯明他是世上的光，故兩者之白日與黑夜之語所要表達的意思不同。

門徒忽略了基本知識

約翰說耶穌「他知道萬人，...他知道人心裏所存的」(約2:24,25)，耶穌當然也知道門徒這時的心思。原來，耶穌看到門徒如此藏著心機對他說話，唯一能治他們的愚昧與荒謬的方法就是，告訴他們一般正常人都知道的事；白日走路不至跌倒和黑夜走路跌倒的根本原因就是光，有光路明，無光路則不明，這是基本常識。人受責備或受到羞辱的方式有百百種，然最嚴酷的莫過於將他看成是個傻子，告訴他眾所週知的一般常識。對基督教會牧師最大的羞辱就是告訴他應該傳耶穌基督，尤其是對人數多的教會牧師。耶穌告訴門徒白日與黑夜的基本常識，意謂著他們已忘了或忽略了這常識，藉此責備他們也忘了對他的基本認識，以為他不立即去看望拉撒路就是不看顧他素來所愛的人，還以為他會忘了曾說那關乎上帝和他自己榮耀的事。

上帝問亞當「你在那裏？」這不是說上帝不知道亞當在那裏，而是要亞當省察他犯罪後在上帝面前的位份。耶穌說的話(道)必定是人的光，是人的生命，是使人活的靈，因此，耶穌這句話表面上看起來是自然科學，但實際上卻是要門徒自我省察在他面前的位份，不得錯認他。門徒用迂迴戰術企圖說服耶穌轉往伯大尼，耶穌也就不以直接教訓語氣來責備門徒，說了一句需要他們好好省思的話，在回想過程中好好看看自己，不要以為跟了他三年半就沒了規矩。

請問，耶穌是不是都是這樣教訓人？不。猶記那位長大痲瘋的來求耶穌，向他跪下，說：「你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」耶穌動了慈心，就伸手摸他，說：「我肯，你潔淨了罷！」大痲瘋即時離開他，他就潔淨了，一刻也不耽誤(可1:40-42；太8:2,3；路5:12,13)。我們面對主必須頭對頭，老老實實陳述自己的意念，不需找任何理由。

不思主言必生惡行

門徒這種為拉撒路之故，甚至比主還心急的態度並沒有不對，也是合乎人之常情，門徒的錯誤就在於他們沒有將主說的話放在心中，反覆思想。我們看到，門徒不思主言而生成的行為就變成惡行，門徒的惡行乃是將不善的因子放在耶穌身上，以為他不顧他素來所愛的人，且以為耶穌說話不算話。被耶穌揀選的門徒將成為新約使徒，他們將擔負起開啟全新時代的重大責任，因此他們對基督的認信必須百分百，必須毫不保留地認他為主，因此，耶穌必須懲治他們反僕為主的心態。

作為教會牧師傳道的當留心此事，一個不將自己的心思意念裸攤在基督面前，以檢視自己是否是百分之百地認基督為主的傳道人，他的結局必是悲慘的，一則，他沒有被基督接納的經歷，因而無法在他的裏面，得享他的愛，而一個沒被基督愛過的人，不可能愛他的弟兄；另一則，他反僕為主的本心不易扭轉，終究必隨自己的私慾而行。

今日是講愛，口中常題神最多的時代，然諷刺的是，那些講神與愛的牧師傳道卻奢傳耶穌，傳的又不是有神性的耶穌，這明顯是他們從來沒有感受到基督的愛。約翰說：「¹⁵凡認耶穌為上帝兒子的，上帝就住在他裏面，他也住在上帝裏面。¹⁶上帝愛我們的心，我們也知道也信。上帝就是愛；住在愛裏面的，就是住在上帝裏面，上帝也住在他裏面。¹⁷這樣，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，我

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。因為他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」(約一4:15-17) 請注意使徒之“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”這句話不適用於那些不傳基督的傳道人。基督教會牧師該懼怕的是不傳耶穌基督。

• 第14,15節

當耶穌說拉撒路睡了的意思是指著他死說的，門徒卻以為是說照常睡了，耶穌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：「拉撒路死了，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，這是為你們的緣故，好叫你們相信，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罷。」在還沒有解釋這話之前，需提醒大家我們在探究主耶穌與門徒之間關係之際，不要忘了主之言，「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」(約6:63b) 故，我們讀這句話就不是僅僅看耶穌如何回答門徒而已，而是要從中得著主的指示如何得其生命。

拉撒路的死亦與門徒有關？

於此，我們必須設想自己在現場耳聽耶穌說的這句話，當我們這樣做的時候，那立即性的感受就是這句話非常刺耳。為什麼？因耶穌說他歡喜拉撒路死了，並說這結果乃是為門徒的緣故，好叫他們相信。拉撒路的死是他自己生病而死，是他自己的事，但耶穌卻將拉撒路的死，與他自己，以及門徒三者圈在一起。這事非同小可，因為這樣一來，門徒就必須負起拉撒路的死的部分責任，即為了他們的相信，拉撒路必須死。我們願意聽耶穌關於他捨命而死的事，說他這位「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」(太20:38)，但就是萬千不願意聽到某人的死與我們有關。

人或願意承受他人的善心與服務，但那事若觸及死亡底線，則萬萬不可；沒有人會自私到一個地步要別人死，就是為了成全自己的好處。晚唐詩人曹松寫「憑君莫話封侯事，一將功成萬骨哭」是悲壯的，於今日，充其量不過是有人踏著別人的肩膀往上爬，但他絕不可能做到要這些人死的地步。若我們發覺有人為了他的名利而犧牲了我們的福祉，心中必氣憤不已，無論這人是職場長官或是教會牧師。再說拉撒路本人，如果他聽到耶穌要如此對待他，心裏豈不覺得彆扭，直喊著我要活，不要死？很多基督徒喜歡說「一生在主手中」，但若要他成為拉撒路作為他人的祝福，則是百般推遲，央求主選別人，不要選他(她)。

如果我們只片段式的看耶穌與門徒在第14節的對話，或門徒只聽進耶穌這句話而已，那麼沒有人願意承擔拉撒路的死的責任。耶穌沒說這話之前，門徒心急如焚，但說了這話之後，上伯大尼的意願必大大降低，甚至不願意了，所以耶穌才會說：「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罷。」

聖圈

我們必須將耶穌在所居之地說的話看成一體，我們就得耶穌乃將上帝的榮耀，他自己(的榮耀)，門徒，以及拉撒路等圈在一起，這樣一來，整件事即呈現完全不一樣的內涵。質言之，拉撒路的死是耶穌使門徒看到上帝的榮耀，以及全然相信他的必要過程。這實在令人震驚，超出了我們的意識與念想，因為我們根深蒂固的觀念是，上帝的榮耀唯顯在活的人身上，我們如此才看到那人得的福份，以及聽那人親口的見證。病要康復才有見證可說，病後死了，一切皆靜寂了。那，門徒藉拉撒路的死要看到上帝怎樣的榮耀？又，為何門徒必須要有如此經歷，他們才能“全然”相信耶穌，沒有則不行？答案是人的復活，上帝使人復活，上帝的兒子也使人復活。

上帝的兒子的榮耀

當我們認知到這個聖圈的存在之後，拉撒路的死就有了不同的意義。每個人都是首先亞當的後裔，死因亞當一人進入世界，所以拉撒路病了，後死了，這是個必然，罪的工價就是死。但現在，耶穌參與了拉撒路的死，這死本身以及屍體本身兩者的臭氣頓時因基督就有了馨香之氣，使人看到基督是使人復活的主，且是使人何時復活的主。

我再次強調，拉撒路的復活除了歸之於上帝的榮耀，同時亦必須歸之於上帝的兒子的榮耀，後者是不可或缺的，是得救的人和滅亡的人之間的分別，保羅說：「我們在上帝面前，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，都有基督馨香之氣，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，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。」(林後2:15,16) 滅亡的人不知將復活的榮耀歸諸於上帝的兒子，整個拉撒路事件對滅亡的人是看不見的。猶記某次查經聚會，某年輕交大教授居然說，他不願當上帝的先知，因為先知的下場都很慘。查經查到這樣的結論讓人無言，查經本得基督馨香之氣，結果人的臭氣卻依然熏天。

在主的手

我們讀耶穌這句話即得，耶穌很清楚知道他的所為及其目的，而他的所作所為就是為了屬他的人。不僅如此，耶穌亦知道他的所為必然產生他要達到的果效，也就是，使屬他的人相信他。耶穌知其所為，但門徒不知，現在耶穌使其知，然，即便耶穌已經言訓曉諭門徒，門徒還是不知，而門徒知拉撒路這事的緣由是在以後的事。我們當注意到門徒後來畢竟知了，門徒這知的時間歷程必定有主的同在，若無，門徒無論如何都不可能知；換另一個角度，基督在屬他的人身上的作為，當時候滿足，必得成效。

人得屬靈生命必須先有道種，道種成長必須有忍耐的工夫，「惟有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。」(太24:13)，人可得道種是恩典，但人也可能從恩典中墜落，猶大就是一顯明的例子，他亦參與了拉撒路事件，他有此恩典卻墜落了。猶太基督徒還是要靠律法稱義則是從恩典中墜落的另一例(加5:4)。那，如何忍耐到底？猶大書說：「親愛的弟兄阿！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，在聖靈裡禱告，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，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直到永生。」(猶20,21) 越來越疏離基督者必然沒有基督的恩手作工在他身上，且從一開始就沒有，因為基督是上帝，他愛屬他的人必愛到底。

我就歡喜

耶穌說：「我就歡喜」，基督歡喜他做的每一件事，從不後悔，這樣的肯定態度，無人能及，因為耶穌「常作父所喜悅的事」(約8:29b)。基督有歡喜之情，那我們做什麼事可以使基督歡喜？當我們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時，是基督甚為歡喜的事。保羅說：「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上帝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」(弗4:13)

如今

耶穌說：「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罷」，這“如今”一語即表明基督決定何時使拉撒路復活，人復活的時間點完全掌握在主的手中。耶穌這“如今”一語亦告訴門徒，他做事有其計畫，何時做，何時完成。對門徒而言，“如今”包括這兩天時間的延遲，這對門徒的生命誠然是好的，將門徒隱而未現的過錯給暴露出來，大衛說：「誰能知道自已的錯失呢？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？」(詩19:12) 如果沒有這兩天的滯留原居住之地，門徒還不曉得他們原來對主還有不順服的心，容易反僕為主。我們的天性設法掩飾錯失與過錯，在屬靈事上更是如此，打死都不願承認在認識基督上有誤，除非聖靈感動我們。